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3學年度第1次處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點起

壹、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教學發展中心0602會議室

貳、主持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潘倩玉教授

參、出席者：如簽到表

肆、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一、有關本校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案，為配合課程基準調整，教育部同意各校得先以系級或中心會議通過規劃後，於113年6月14日前先行陳報教育部，並俟完備校內審查程序後另函補充。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255號函同意備查，將賡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10/4)追認通過，並另函陳報教育部補充校內會議紀錄。
有關本校符合「融合教育內涵」之課程填報。		

二、112學年度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人數及通過率：

112學年度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人數及通過率			
	中教	小教	總計
送審人數	46	37	83
複審抵免全數不通過人數	3	1	4
通過率 <small>(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small>	93.48%	97.3%	95.18%

【提案】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2點，如附件1，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

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六)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七)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二、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6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抵免11學分)。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6款及第7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13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抵免23學分)

三、本次申請中教學分抵免者計有44人、申請小教學分抵免者計有36人，共計80人，初審結果，如附件2、3本次初審有2件抵免案為全數不通過(中教：第一款編號11案；小教：第一款編號2案)，敬請委員複審。

決議：

一、抵免案件80件，照案通過。

二、本次抵免案中有以他校「國音及說話」科目抵免本校「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本次援以往案例，照案通過；惟考量部分學校「國音及說話」科目，未能涵蓋「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等重要內涵，故於本次決議，若未來有他案提出「國音及說話」科目抵免本校「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時，應以課程綱要為審查抵免與否之依據。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時間】是日11點30分。